

梅溪镇咸水洞村真保鼎至露营基地产业道路硬化工程

施
工
承
包
合
同

发包人（甲方）：资源县农业农村局

承包人（乙方）：广西宜之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10 月 30 日

女
科
婦
科

SMN 6720.11



梅溪镇咸水洞村真保鼎至露营基地产业道路硬化工程

采购单位（甲方）：资源县农业农村局

服务单位（乙方）：广西宜之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了维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严格遵循桂林市资源县小额工程项目承诺入围公告、承诺文件，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梅溪镇咸水洞村真保鼎至露营基地产业道路硬化工程

2、工程地点：资源县境内

3、承包范围：本工程为梅溪镇咸水洞村真保鼎至露营基地产业道路硬化工程，位于资源县境内，路线起点桩号（K0+000），终点桩号（K2+025），全长 2.025 公里，属于四级公路。建设内容包含：路基整修：10365 m²、级配碎石垫层 9960 m²、C25 水泥混凝土面层 9353 m²、路肩培土 263m³等施工图、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详见附件）范围内所有工作内容。

4、承包方式：双方协商选择以下第 1 种承包方式。

（1）包工包料，即乙方负责施工及采购工程所需的全部主材、辅材。

（2）包工包辅料，即甲方负责采购主材，详见《材料交接单》，乙方负责施工及全部辅料的采购。

（3）包清工，即乙方包工不包料，由甲方自行购买所有材料，详见《材料交接单》。

5、项目经理及项目总工

承包人项目经理：梁丰友 项目总工：赖成欢

二、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采购目录	数量	预算	资金来源性质	资金支付方式
1		工程	不限	127.2058	财政资金	直接支付

金额单位：万元

注：

1、资金来源性质包括预算内资金、专户资金、其它、核算其它、预算内暂存、专户资金暂存、核算其它暂存等，根据采购计划核定的性质填写。

2、资金支付方式包括财政直接支付或财政授权支付、单位自行支付，根据采购计划核定的方式填写。

三、工程款及结算

1、本合同工程款按下列第 2 种方式确定：

(1) 固定总价：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总价包干内容包含各种材料采购费用、加工费用、运输费用、卸货费用、堆放费用、短驳费用、安装费用、辅料费用、措施费用、管理费、利润及税金、风险金以及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其他一切费用。

(2) 固定单价。采用该种方式计价的，本合同预算评审价为：1272058.00 元，公司根据下浮不低于 5%的要求进行报价，本合同暂定价为：1199725.00 为准，按本合同承包范围内的固定单价包干，届时按照工程量据实结算。

本合同约定的固定单价为综合单价，已包含设备材料费（含损耗）、人工费、辅材费、机械费、组织措施费、检验试验费、水电费、利润、风险包干费、维保费、成品保护费、相关政府部门的报验费、农民工工伤保险费等全部费用。

(3) 其他：_____

2、乙方已充分勘察现场，对现场所存在一切现有或隐形风险均已充分考虑并预估到位，一切相关费用已含入报价中。

3、工程款结算：本合同生效后，甲方按如下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付款时间	付款比例 (%)	金额 (元)	备注
开工后	30.00	359917.5	签订合同预付工程款的 30%（预付款在进度款中一次扣回）
根据进度	60.00	719835.00	进度款支付不能超过工程款的 90%
结算后	10.00	119972.5	竣工验收合格后，按最终结算价支付剩余工程款，业主单位预留 3%质量保证金，待一年质保期满后无息支付

- 4、按最终审定的结算价百分之三缴纳质保金到甲方账户。
- 5、施工用水、电等所产生的费用由 乙方 承担。

四、工期要求

- 1、工期：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 11 月 10 日，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 2 月 10 日，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合同总工期：9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2、竣工日以符合下列条件并获甲方签具竣工验收单之日为准。
 - (1) 全部竣工图纸和本合同范围的项目已全部完工；通过甲方、乙方共同验收并完成整改。
 - (2) 乙方退场，施工场地腾空，移交完毕。
- 3、甲方要求提前完工的，乙方应无条件满足甲方的要求。
- 4、在施工工期内如遇下列情况，经双方协商，以联系单签证为准，工期方可顺延；除此之外，工期均不得顺延。
 - (1) 合同履行中发生重大设计变更（变更工程量超过施工图工程量的 10 %）直接影响施工进度；
 - (2) 不可抗力因素；
 - (3) 乙方按要求提交甲供材料供应计划而甲方材料供应不及时的；
 - (4) 甲方同意顺延工期的其他原因。

五、工程质量

- 1、本工程以甲方提供的规范文件、甲乙双方确认的施工图纸、效果图、做法说明、设计变更、封样样品及《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国家制定的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标准为质量评定标准。乙方不按照上述规范施工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自费返工，工期不顺延。
- 2、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规定的验收合格标准。

六、材料供应（如有）

- 1、甲方自行供应材料、设备的，双方签署材料交接清单（详见附件）。主要材料、设备到达施工现场后，乙方应通知甲方进行共同核验，经双方确认同意后投入使用，不合格的不得使用。甲方的确认并不能免除或减轻乙方应承担的工程质量保证责任。
- 2、乙方负责采购材料、设备的，其提供的材料、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其他相关标准及甲方的要求，前述标准和要求存在不一致的，以要求较高者为准。同时，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需具备质量检验合格证明并以中文标明产品名称、规格、型号、生产厂名、厂址等。

3、乙方不得用国家明令淘汰的建筑材料和设备。如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系伪劣产品的，乙方应按所涉伪劣产品价款的_____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返工的费用，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4、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虽系合格产品但不符合甲方事先指定要求，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重新采购、拆除重做或在甲方同意让步接收的前提下，按所涉批次材料价款的同等数额补偿给甲方，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七、甲乙双方职责

（一）甲方职责

- 1、开工前，甲方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并组织乙方进行图纸会审和工作面交接。
- 2、甲方指派唐志平为驻工地代表，联系电话：13077659173。对工程质量、安全、进度等进行监督检查，并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 3、甲方应审核乙方的施工组织方案和进度计划报表，协调处理有关重大的施工技术问题。
- 4、甲方应当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并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职责。

（二）乙方职责

- 1、乙方为有经验的工程商，对甲方提供的交底资料应负责核验，资料存在差错的，及时向甲方提出，且不得依据错误的资料进行施工安装。
- 2、乙方应当依据施工图纸拟定施工组织方案和进度计划报表（如有），交甲方审定。
- 3、乙方指派梁丰友为项目经理，负责对本合同项下工程实行全过程管理；如需更换项目经理的，必须经甲方书面同意且更换后的项目经理各项资质、能力不得低于原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到现场的时间应与施工工人相同，且每天必须在现场。乙方保证具备实施该工程的相关资质，如违反前述约定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4、乙方应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及其他应由乙方负责的各项工作，如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等。如施工过程中，乙方施工现场管理混乱、工程质量和进度达不到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调整、充实施工力量，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执行。
- 5、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乙方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的，经甲方确认后，乙方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违反前述约定造成甲方或他人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6、乙方应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管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不受损坏。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

7、工程移交前，乙方应对施工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已经完成的成品、半成品进行保护，如造成损坏的，乙方应予以修复或照价赔偿。

8、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____10____日内，乙方应向甲方移交工程。乙方逾期移交工程的，参照工期延误承担违约责任。工程未移交甲方之前，乙方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及各项费用的承担，如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照价赔偿。

9、乙方须与包括农民工在内的所有雇用人员签订劳动合同，为雇用人员购买工伤保险、医疗保险、意外伤害险等，并应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如乙方雇用人员与乙方发生劳动纠纷、工伤等情形的，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的责任，与甲方无关。

10、乙方不得将本工程转包、分包。

八、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

1、施工期间，乙方应严格执行施工规范以及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遵守甲方现场施工管理规定，强化安全意识，抓好安全生产，保证施工过程中的安全。如造成乙方人员伤亡，或者造成甲方及其他任何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

2、施工期间，乙方应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消纳等工作，及时整理和妥善安排所有机械、工具、材料、建筑垃圾等，保持施工现场的整洁有序，做到工完场清。

3、乙方应当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规定，采取合理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环境。对施工作业过程中可能引起的大气、水、噪音、以及固体废弃物污染等采取可行的防范措施，否则因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九、工程变更（如有）

1、甲方有权发出变更指示，变更指示应说明计划变更的工程范围及内容，乙方应当按照变更指示执行。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因乙方擅自变更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乙方承诺每月____15____日前汇总上报上月现场完成实施的并有甲方签章确认的变更、签证单，超过申报日期再申报而增加的工程量或价款甲方均不受理。

3、甲乙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调整因素：（1）甲方确认的设计变更；（2）甲方确认的现场签证。如无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合同包含的所有工程量及单价在结算时不作调整。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支付时间：（1）增加的工程价款在竣工结算时支付；（2）减少的工程价款应在最近一期进度款中扣除。

4、工程变更所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下列方法处理：

- (1) 合同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 (2) 合同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单价认定。
- (3) 合同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按 当前材料信息价产生单价 执行。

十、工程验收与结算

- 1、隐蔽工程经乙方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乙方应在覆盖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验收，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验收合格的，乙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甲方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申请验收。
- 2、乙方认为工程具备完工验收条件须提前 15 天书面通知甲方申请验收，并向甲方交付竣工资料包括如下内容： [根据实际需求填写]。甲方接到申请报告、资料后经核查同意后及时组织验收。甲方应在收到申请报告、竣工资料后及时审查，经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甲方应通知乙方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乙方应在甲方指定时间内完成并再次申请验收；如审查后认为工程具备验收条件的，甲方应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的，双方签署工程竣工验收单；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整改直至验收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
- 3、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及完整的结算资料，经甲方审核后确认最终结算总价。
- 4、承包人特授权委托 广西宜之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资源分公司 全权代表完成该项目施工的相关工作，并全权代表承包人办理所承建的该工程项目，并在当地发票开具、代收账款、现场施工管理等事务，以及签署相关文件。承包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十一、工程保修

- 1、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保修期为：1 年。
- 2、质量保修义务：

乙方应当在接到甲方保修通知之日起 24 小时内赶赴现场进行维修，72 小时内排除故障；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乙方应在接到事故通知后 应当立即 达事故现场抢修。乙方拒绝维修或未能在约定时间内完成修复的，甲方可以委托他人修理，所需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 3、项目约定质保金为不超过项目结算金额的 3%，在项目完成后乙方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一年后项目无工程质量问题，经联合复验将质保金退回乙方。

十二、违约责任

- 1、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价款的，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应付款金额的 0.5 %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2、乙方未能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每逾期一日，乙方按合同价款的 0.5 %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
- 3、乙方未按甲方的技术规范文件和要求进行建设，所导致的拆除、返工、材料设备损失、工期延误等全部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除按规范文件和甲方的要求整改到位外，甲方并可视情节轻重要求乙方支付甲方所遭受损失额的 1 % 的违约金。
- 4、工程未能一次性通过竣工验收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0.5 % 的违约金，并按照甲方的要求在指定时间内进行整改，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如乙方拒绝整改或整改后的工程仍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不予支付剩余合同价款，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0.5 %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
- 5、乙方对报送甲方竣工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竣工资料如与实际不符，每发现一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0 元。
- 6、乙方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5 %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
- 7、乙方擅自停工或明确表示或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

十三、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 1、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2、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的，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桂林市资源县小额工程项目承诺入围公告、承诺文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若本合同约定与前述文件约定不一致的，按照下列顺序予以解释：
 - (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签署的变更或补充协议（如有）；
 - (2) 本合同；
 - (3) 承诺文件；
 - (4) 其他合同文件。
-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3、以下附件（如有）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附件约定与本合同正文约定不一致的，以附件约定为准。

附件一：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效果图

附件二：施工工程量清单

附件三：工程预算书

附件四：其他

甲方（公章）：资源县农业农村局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马俊

乙方（公章）：广西宜之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庞永权

签订日期：2025年10月30日

签订日期：2025年10月30日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项目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资源县农业农村局与承包人广西宜之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

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12) 安全生产严格按照《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的规定和管理。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二份。

发包人：资源县农业农村局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马俊

承包人：广西宜之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龙永明

2025 年 10 月 30 日

2025 年 10 月 30 日

廉政合同

根据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本项目发包人资源县农业农村局与承包人广西宜之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 严格执行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作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的义务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

何费用。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水利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四份，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二份。

发包人：资源县农业农村局
(盖单位章)

承包人：广西宜之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马俊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廖江明

2025 年 10 月 30 日

2025 年 10 月 30 日